

证券代码：835861

证券简称：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林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安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长期以来通过自己的官方网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

条的虚假宣传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的假冒专利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虚假宣传行为，具体包括：

（1）通过假冒专利技术进行技术能力的夸大虚假宣传，①多次使用法律所禁止的已经终止或过期的专利进行虚假宣传以及宣传称有多项专利做夸大和引人混淆的虚假宣传，诸如在自己的官方网站长期使用过期专利“复合型定向侧吹布风板 201020531599.9”、“一种大型喷雾造粒流化床干燥机 200920290036.2”、“一种带打刀的喷雾流化床干燥机 201120054654.4”等进行虚假宣传，以及宣称有多项专利如“14 项专利”、“某产品有多项专利”等使公众混淆其专利技术的假冒专利行为；②多次使用已经过期的资质证书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诸如“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③使用无独立法律地位或资格的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诸如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装备办公室颁发的“干燥技术专业组副组长单位”、“专家证书”等；④大量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宣传文字做夸大、虚假宣传，诸如使用“国家级”、“最佳”、“最优”、“最新”、“顶尖”、“一流”、“填补国内空白”、“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等广告禁用语进行技术夸大虚假宣传；⑤采用“底喷”“顶喷”之说以试图将其自身的“侧喷”技术与已被市场认可的原告的“顶喷”工艺相混淆。

（2）进行市场业绩和生产规模的虚假商业宣传，大量使用法律所禁止的未标明出处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做虚假商业宣传，诸如“（产品和服务）30+国家和地区、500+技术与售后服务团队、4500+成套设备输出与技术服务”、“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总产能超过 100 万吨/年，单机生产能力可达到 10 万吨/年”、“研发制造基地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占地面积 35000m²”等。

（3）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诸如在法院已经驳回被告管辖异议的情况下，被告在之后所发布公告编号 2021-025 的公告中故意隐瞒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再诸如在原告不曾对被告提起侵犯专利权诉讼以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下，被告在发布公告编号为 2021-026 的公告中声称原告参与上述行为，故意发布虚假信息，使人产生对原告的误解。

被告在 2021-025、2021-026 的公告中，立案通知书还没收到，就抢先将其在章丘起诉原告案件进行了公告，对因自身原因不及时发布公告被督导，本应反思自身不合法行为，反而多次宣传是原告原因，而对其自身的若干个专利被裁定无效、被仪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商誉诋毁成立等，却又隐瞒不公告，两相对比，可以佐证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被告长期通过公司官网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媒介进行上述假冒专利行为、虚假宣传，以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得市场竞争地位和商业机会，其结果必然是降低了原告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市场竞争地位，抢占了原告的商业机会，损害了原告实际可期待的商业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等，被告应该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虚假宣传行为、消除影响并对原告进行赔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虚假宣传行为；
- 2、判令被告消除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影响，并在对应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0 万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的维权费用；
-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证据清单：

- 1、原告企业信息公示报告；
- 2、被告企业信息公示报告；
- 3、被告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25；
- 4、被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 5、被告诉原告商业诋毁纠纷一案的诉讼文件，案号（2021）鲁 0114 民初 9783 号；
- 6、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黑 01 知民初 47 号；

- 7、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苏 1081 民初 4440 号；
 - 8、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无效专利包括：
201220700318.7、201320334736.3、201320700960.X、201320460496.1；
 - 9、被告于 2015-2022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摘选一；
 - 10、（2021）苏扬扬州证字第 2746 号公证书；
 - 11、被告参加 2017 年上海生物发酵展会的照片；
 - 12、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在展会接受采访的视频截图和文字；
 - 13、被告于 2015-2022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摘选二，
以及被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委托合同书；
 - 15、发票、支付凭证；
- 16、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暂无。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不会对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传票》；
- （二）《民事起诉状》；

(三)《证据清单（原告）》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